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96號

原告 郭子敬 住○○市○○區○○街000巷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阮○○），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8月13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同年9月18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2目等規定，於113年

01 3月21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
02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
03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規
05 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
06 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
07 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
08 規點數，故被告撤銷原裁決書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
09 分，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處罰內容，即裁處罰鍰6,000
10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部分進行審
11 理。

12 三、原告主張：路邊停車距離行人穿越道3至5公尺，注意後方來
13 車以免發生車禍，又看到行人穿越道上妹妹並未有穿越之動
14 向，所以車輛向前滑行等語。另於當庭陳稱伊在路邊停車，
15 左轉出來，須注意後方車輛，且距離行人穿越道有3個樓房
16 長度約10公尺，沒辦法注意到行人，只能注意到自己行車安
17 全，原處分裁罰太重。路邊停車須注意很多地方，須注意行
18 人及後方車輛，看到行人突然停下來，後面的車會追撞過來
19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民眾檢舉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路段路面劃
21 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其標線清晰可辨，並無斑駁不清，
22 難以辨識之情事。本案行人已步行至行人穿越道，且頭部望
23 向左方來車顯然有穿越道路之意圖，卻見原告原告所駕駛系
24 爭車輛顯然沒有減速之意思，方後退等待原告先行通過，且
25 於錄影畫面時間2023/8/11 18:01:09處，明顯可見系爭
26 車輛與行人（答辯狀誤載為檢舉人）間之距離僅約有1條枕
27 木紋及約1個間隔長，顯然未達1個車道寬，且行人已行至行
28 人穿越道上，明顯有穿越馬路意圖。故本件原告確有不暫停
29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明，舉發機關據此製單舉發，
30 並無違誤。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5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06 交通安全講習。

07 (2)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8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09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0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
12 於汽車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
13 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4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
15 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
16 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7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
18 （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
19 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20 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
21 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
22 礙者先行通過。

23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
24 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
25 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
26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
27 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8 (二)經查，原告有如於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
29 通知單及採證照片、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原處
30 分裁決書、送達證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
31 局歸仁分局113年1月30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072316號函、

01 採證光碟、採證照片、交通檢舉信箱案件表、駕駛人基本資
02 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
03 72頁），洵堪認定為真。復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
04 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05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影片全長：16秒)

06 時間：2023/08/11 18：00：59 — 18：01：16

07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右側行人穿越道上有位小女生站在第2
08 根白色枕木紋上，檢舉人車輛位於內側車道上停等禮讓，其
09 右側車道第1輛機車未停等直接通過行人穿越道時，小女生
10 腳步略往前移動、停下，因第2輛機車亦未停等直接通過行
11 人穿越道，於18：01：03右側車道出現一輛自小客車，亦未
12 停等直接通過行人穿越道，於18：01：07小女生欲往前時，
13 右側車道另一輛自小客車出現，同樣未停等直接通過行人穿
14 越道，可見其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後方另有2輛機車未
15 停等跟著前方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待18：01：11右側另1
16 輛機車停於白色停止線時，小女生始通過行人穿越道至中間
17 處，影片結束。

18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3-81頁）。依上開事證
19 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穿越行人穿越道時，並未禮讓穿越
20 道右側正在通行之行人優先通過，足認原告於前揭時、地確
21 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22 通過」之違規行為。

23 (三)原告為考領有合法駕照之駕駛人，對於駕車時應注意並遵守
24 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則有關駕駛人駕車行
25 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26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本為原告所
27 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在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
29 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至原告所稱路邊停車出來，要注意
30 很多地方，看到行人突然停下來後面的車會追撞過來云云，
31 惟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檢舉人車輛停駛於內側車道，及行

01 人已步出行人穿越道之枕木紋並張望來車，該行人顯係欲穿
02 越道路無疑，原告自應等待行人通過而安全無虞時，始能通
03 過系爭路段。又系爭路段周圍並無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
04 至明，且依當時系爭地點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
05 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上開行人正欲由行人穿越道通過路段之情
06 事，惟原告行至系爭路段未禮讓行人先行，即逕行駕駛系爭
07 車輛通過系爭路段，原告顯有過失甚明。況原告車速緩慢，
08 縱使煞停亦未必會造成後方車輛追撞，是原告此部分之主
09 張，自難採憑。

10 (四)至原告主張裁罰太重、不合理云云。惟按道交處理細則係基
11 於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之授權所訂定，且所附之統一裁罰
12 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
13 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
14 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
15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
16 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
17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
18 標準，經核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自得作為
19 本件裁罰之依據。經查，原告經原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
20 業如前述，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參酌道交處
21 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以及本件違
22 規行為時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
23 分裁處原告，並未逾越該統一裁罰基準表，乃適法有據；又
24 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
25 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事由，核無何裁量瑕疵或違反
26 比例原則等情事，則原處分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原告
27 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
29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
30 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31 習，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蔡牧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駱映庭